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寿涌毅、蔡海静、郑东海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叶荣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表决时，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相应栏目中打√，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2.请在投票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处签上您的姓名以示确认。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郑伟梁、监事曹珏、监事蒋委达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8、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进行回购注销行为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4.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82.64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账户（账号为：201000263123448）人民币25,768.7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4722700001546）人民币4,5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572900249010101）人民币2,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0.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证确认。

2、募集金额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686.0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2.5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694.28万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29,686.0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①	30,497.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②	29,686.07
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③	16.22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④	898.7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⑤	1,710.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⑥	--

注：⑥=①-②+④-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本公司与中晶新材料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完成对《管理办法》的修订与补充。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为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可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于2024年11月对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0,497.8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	否	23,997.80	23,997.80	-	24,773.37	103.23	2023年6月30日	-381.32	3	否[注2]	否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是	2,000.00	403.82	-	403.82	20.19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8.88	10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497.80	28,901.62	-	29,686.07	97.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目前还处于上量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划产能，未达到预计效益；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实施期间，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实施期间，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4,949.62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71.46万元，置换总金额为5,121.08万元。具体内容参考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12），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实施期间，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1]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34,651.3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82.64万元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0.94万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80万元。

[注2]公司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目前还处于上量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划产能，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81,574.59	106,512,445.31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8,533.01	1,227,425.51	4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1,727.88	598,421.25	9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3,204.48	12,129,304.26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18%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5,439,434.39	1,284,632,310.66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0,768,356.43	648,763,275.84	0.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98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3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24.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362.35	
合计	656,805.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	本年年初	增减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4,428,170.51	1,009,261.62	338.75%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24,644.50	1,149,469.87	67.44%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8,998,431.78	15,369,487.21	88.68%	主要系子公司厂房及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111.42	766,904.60	83.7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68,145.17	16,312,529.70	-46.86%	主要系本期支付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31,666.72	165,588,772.06	-30.71%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427,046.05	4,031,794.50	34.61%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33,700,000.00	138,650,000.00	68.55%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20,046,317.21	14,982,864.79	33.79%	主要系股份回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说明
税金及附加	934,257.62	1,622,705.00	-42.43%	主要系税费减免所致
财务费用	1,680,446.48	807,173.91	108.19%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1,089,026.48	792,221.56	37.46%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232.59	3,816,503.34	-69.91%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56.45	11,180,623.49	-89.50%	主要系本期无投标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146.68	11,330,537.48	-75.07%	主要系募投项目工程设备款支付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50,000.00	50,000,000.00	299.90%	主要系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950,000.00	55,050,000.00	181.47%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200.00	10,484,200.00	-90.61%	主要系证券回购专户汇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一俊	境内自然人	25.46%	33,156,630.00	24,867,472.00	质押	11,230,000.00	
徐伟	境内自然人	11.94%	15,548,000.00	0.00	质押	6,5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9,63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笑容	境内自然人	3.38%	4,406,350.00	3,304,762.00	不适用	0.00	
郑氏健	境内自然人	2.65%	3,445,121.00	2,583,841.00	不适用	0.00	
李志萍	境内自然人	2.16%	2,806,700.00	2,105,025.00	不适用	0.00	
缪玉华	境内自然人	0.89%	1,161,380.00	13,260.00	不适用	0.00	
蔡午	境内自然人	0.39%	50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6%	342,123.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251,21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伟	15,5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8,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3,000.00	
徐一俊	8,289,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9,158.00	
缪玉华	1,14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120.00	
黄笑容	1,101,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588.00	
郑氏健	86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280.00	
李志萍	701,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675.00	
蔡午	50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800.00	
BARCLAYS BANK PLC	342,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12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一俊、徐伟系兄弟关系，且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